

特别约定

1. 在上一张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医疗无等待期。
2. 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不在本产品的责任范围内。
3. 本保单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医疗费用保险金与特定药品医疗保险金就诊医院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质子重离子医疗责任就诊医院限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
4. 本保单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医疗费用保险金年免赔额 2 万元，赔付比例 80%。被保险人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并退还保险费；被保险人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保险人不承担被保险人当次就诊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及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
5. 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中手术医疗装备保额限额 3 万元。
6.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在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治疗而发生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人按 100%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年累计给付以 100 万元为限，床位费限 1500 元/天。
7.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患疾病，且经保险人指定专科医生诊断需使用本合同约定的药品目录中的药品，对其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或药店实际支出的本合同约定的药品目录中药品的费用，经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或补偿后的剩余部分，保险人按 80%的给付比例给付特定药品医疗保险金，最高保额为 100 万元，年免赔额 2 万元。
8. 给付特定药品医疗保险金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该特定药品须由医院专科医生开具处方且为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必需的药品；（2）每次特定药品处方剂量不超过 30 日；（3）被

保险人购买处方中所列特定药品前，需按保险人指定流程提交相应材料并通过处方审核，具体流程见条款约定的“授权申请、药品处方审核及购药流程”。

9. 特定药品医疗保险责任适用的药品目录为：艾瑞卡、艾坦、爱谱沙、爱优特、安加维、安森珂、安圣莎、安显、百泽安、拜万戈、豪森昕福、立生、利卡汀、利普卓、迈吉宁、索坦、泰立沙、泰欣生、拓益、依尼舒、亿珂、易瑞沙、英立达、兆珂、佐博伏，并以药监局公示的适应症为准。

10. 本保单在线问诊药品费用医疗责任就诊医院限众安互联网医院。每次药品赔付限额500元，赔付比例70%，保险人承担的责任内费用由保险人与众安互联网医院直接结算，月赔付次数限1次，年赔付次数限12次，年累计给付以5000元为限。在线问诊及药品服务的疾病清单以保险人最新公布信息为准，保险人保留对疾病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

11. 本产品包含肿瘤特药服务、图文咨询服务、视频问诊服务、健康资讯服务与互联网医院门诊服务（仅限6至70周岁）。以上服务均限被保险人本人且应在等待期后的保险期限内使用。服务电话：1010-9955。

12. 本保单生效后超过48小时申请退保的，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保单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满期净保险费为零。

13. 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1份，多投保无效。